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 _____ 严骏： _____ 肖勇波： _____

2020年10月22日